

礼部

大清會典

世之世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二

禮部

儀制清吏司

學校

凡學校之制

京師立國子監曰太學直省府州縣衛各於所治立學皆祀

先師以崇矩範闢黌舍以聚生徒時肄習以廣術業
勤訓迪以儲人材各學諸生升於太學者由國
子監考課詳見國子監直省提督學政選差京堂翰

金匱方諸會典 卷之三十三
詹科道部曹

盛京以奉天府丞福建臺灣府廣東瓊州府以巡道兼之提調以知府同知直隸州分教以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

凡學政考校初視事按各府直隸州遠近定期歲試及期按臨校閱文武生童藝業既竣事定期科試專校文生童文藝三年皆徧疏報仕滿俟新學政抵任還朝復

命

凡學政關防巡試所至以府首領州縣佐雜官

充巡捕地方有司視沿途供備次舍提調官視
考院門垣塗徑務絕窺探交通之跡既至親視
祿吏承皂及承直水火灑掃夫役封入內署其
臨考執事及司門傳事官吏由提調官選委各
居外舍禁絕往來每日啟門收發文書進納薪
水皆巡捕官檢察無弊廼許出入如門以內潛
通關節責之學政門以外招搖傳遞責之提調
官互相徇隱者同論

凡教職考覈初選時滿教官由部試文藝錄取
者引

見序用直省府州縣學教官由督撫考試列等第以別用舍學政巡試所至考其文章師範不稱職者黜願應鄉會試者由布政使司申送

凡童生入學滿州蒙古漢軍由布旗佐領考錄順天府大宛二縣由知縣考錄均開送府丞直省田州縣考錄開送知府同知直隸州均以其錄取者開送學政歲科考擇其秀者入學曰附學生員其每考入學之數

京師滿洲蒙古共六十人漢軍半之

盛京滿洲蒙古共十有一人漢宣八人直隸順天

府大興宛平二縣學均二十五人各府學二十
三人大州縣視府學其次州縣大學十有八人
中學十有五人小學十人江南浙江府學均二
十五人大州縣視府學其次州縣大學二十人
中學十有六人小學十有二人餘省府學均二
十大州縣視府學其次州縣大學十有五人
中學十有二人小學八人初建之府州縣視人
文以定大中小學不足小學之數者虛其額以
待人文之盛若大縣分爲二縣者中分人學原
數或較人文之多寡以爲差

凡諸生考課入學生員各治一經本學教官月
有課季有考別有等差冊報學政歲科考取其
最優者食餼於官曰廩膳生員其數

京師滿洲蒙古共六十人漢軍半之

盛京滿洲蒙古共六人漢軍三人直省府學四十
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衛學十人次優者
別於附學曰增廣生員如廩膳生員之數若府
州縣初建及大縣分爲二縣者分設廩增之法
與附學生員同

凡貢士成均選拔貢生每十二年一舉回國子

監疏請得

旨下部行直省學政於科考後合兩試優等生員考
擇文行兼優者

京師滿洲蒙古每旗選拔二人漢軍每旗選拔一
人

盛京滿洲蒙古共二人漢軍一人直省府學二人
州縣學各一人八旗

欽命大臣

盛京會奉天府君直省會督撫覆試文藝兼擇才
品疏請貢入成均才不充選者寧闕毋濫既赴

部奏請

廷試考列一二等者簡選引

見候

旨錄用皆

欽命大臣恤其事考列三等及簡選所遺者送國子
監肄業文理有疵者發回本籍讀書三年再送
廷試荒謬者黜革原選拔各官論如律其有赴部
後期者學政以事由咨報部會國子監補考一
二三等均送監肄業餘與

廷試同○貢生以順天及各省鄉試取中副榜

升入太學準作貢生與選拔貢生同○歲貢生以各學廩膳生員食餼年久者依序貢入成均京師滿洲蒙古歲貢二人漢軍歲貢一人

盛京滿洲蒙古三歲一人漢軍五歲一人直省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二歲一人若府州縣新建及分設者或府視州州視縣或兩縣更年送貢或四歲五歲貢一人均因地定制○恩貢生遇

國家

覃恩以本歲正貢作爲恩貢與選拔及副貢同以需

次待貢之生作爲歲貢如州縣學不值貢期
應貢之年補行○優貢優監生學政歲科試竣
於所報優生中擇其尤者送部考試廩增準作
貢生附學及武生準作監生○功貢生諸生有
從軍者以功升諸大學準作貢生與優貢生均
視歲貢○廕監生及納粟準貢準監各在籍者
歸本學教官約束賓興之歲與生員同科考由
學政錄取廼冊送鄉試

凡考試藝業童生試書藝二覆試減書藝一加
論論題經有能習

御纂經義者策對不失旨視正考卷無疵卽準招覆
諸生歲試書藝二經藝一冬日減書藝一科試
書藝經藝時務策各一冬日減經藝仍摘問○
御纂經義必條對明晰考案始居前列優生始貢成
均選拔分試二日首日書藝二經解一次日策
一五言八韻詩一

廷試書藝一詩一歲貢試書藝經藝詩

凡釐正文體制義代聖賢語言理解務取清晰
格律必歸雅正有尚詭異矜浮華者黜之學政
歲科試竣取各學生員前列十卷兩次送部以

待磨勘

凡頒行書籍

御纂經解性理詩古文辭及校訂十三經二十二史
三通等書皆

頒行直省儒學並許畫賈鐫版流傳若非聖之書一
家之言不立於學宮者士子不得傳習淫辭小
說坊肆不得刊行民間不得留藏學政巡試所
屬嚴飭地方官禁止

凡考場規條滿洲蒙古漢軍先試騎射合式迺
準應歲科試提調官按應試人數豫刊坐號戳

記投學署先試一日提調官編號於試卷尾彌
封鈐印簿記之卷而加浮籤書生童姓名試日
彙卷納場內學政豫於東西文場適中之地設
公座左右各設長案分置坐號籤記令教官數
人立案側昧爽生童集大門外提調官視外搜
檢唱名隸執照入牌序進候內搜檢舉聽唱名
領卷單名嚮東案雙名嚮西案教官各取坐號
鈐卷面生童各就考案依號列坐既畢廼封門
命試題場四隅置役瞻望以防鄰號交通作弊
者及生童試藝完自揭卷面浮籤交卷領照出

牌積三十人上啟門序出日落時出盡不繼燭
有懷挾文字倩代作文及場內移號換卷者皆
論如法童生以所知廩生一人具保結臨試偕
至識別有冒籍冒姓匿喪倩替及出身卑賤者
罪之廩保同坐翼日出考取字號示期覆試覆
定書等第名次於原卷發提調官啟封對號書
名出案學政集諸生給閱原卷批評獎優斥劣
勸懲各有差

凡衡文黜陟歲考一等增附青社均補廩無廩
闕附青社先補增無增闕青社先復附其丁憂

起復緣事辨之候廩及因考停廩各生準復
廩均依名次序補二等增補廩附青社補增無
增闕青社生復附停廩降增者復廩增降附者
復增三等無黜陟候廩候增者復廩增均與考
列一二等之增附新舊閒補停廩者收復候廩
增降附者收復候增青衣發社者復附四等廩
停食餼限六月送考原停廩者族下次歲考均
憑文定奪增附青社朴責示懲五等廩停作闕
原停廩者降增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發社原
發社者黜爲民六等廩十年以上發社六年及

增十年以上發本籍充吏不願者聽入學未及
六年者發社餘皆黜爲民科考列一二等者冊
送賓興三等候者遣才錄取者冊送不取者不
準鄉試其補復廩增與歲考同

凡勸懲優劣學政歲考所至行令提調州縣教
職等官各舉諸生優劣開具事蹟封送學政體
訪確實隨場咨部至三年任滿彙疏以

聞由部覆覈優生行誼最著者升入太學其次量予
獎賞劣生悔悟自艾者以改過注冊怙終者除
名